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

回收利用设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YNYYQ-2024-JZXTP-021**

**采购人：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1](#_Toc535415580)

[第二章 谈判申请人须知 4](#_Toc535415587)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15](#_Toc535415620)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_Toc535415621)

[第五章 项目技术要求 43](#_Toc535415633)

[第六章 谈判程序和评审方法 45](#_Toc53541563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拟通过竞争性谈判对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设计服务项目进行采购，项目资金采购人已落实，现诚邀符合条件的公司（以下简称：谈判申请人）参加项目谈判。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设计服务项目。

**1.2项目编号：**YNYYQ-2024-JZXTP-021。

**1.3项目概况：**“云南大关木杆-寿山页岩气勘查区块”是2023年自然资源部组织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实施挂牌出让的页岩气探矿权区块。采购人通过前期地质调查及三维地震勘探，优选了木杆向斜50平方公里有利区。2024年开展两个钻井平台各一口评价井的开发工作，预计2024年12月两口评价井开展试气排采工作，现拟采购YNH1-1、YNH2-1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设计服务单位。

YNH1-1、YNH2-1两口评价井预计于2024年12月开始进行压裂试气，为尽可能实现井口天然气资源的回收利用，降低试采气在放喷燃烧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本项目为将来自井场汇管处的原料天然气进行加工处理并满足相关气质标准要求，并将处理后的满足相关气质标准要求的天然气增压至20-25MPa，增压后的天然气通过加气柱加注进CNG运输槽车内对外进行运输。

本次采购的两口评价井井口气日产气规模因钻井工程及外部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排采时间、实际运行负荷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回收过程中原料气气质组分暂不明确，可参考大关木杆-寿山页岩气区块周边页岩气井气质组分（预计甲烷组分：98.12%，乙烷组分：0.048%，二氧化碳组分：1.044%，氮气组分：0.788%），排液过程可能存在液烃、压裂水、压裂砂、冲击式排水等情况。预计单井日产气规模为30000-50000方，井口压力预计在0.1-5MPa之间进行波动。钻井目标地层为五峰-龙马溪组，预测目标地层压力系数为0.9-1.03。设计过程需考虑装置适应性、保证装置安全、平稳运行。

**1.4采购范围：**

1.4.1完成包括但不限于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项目的地质勘察、项目选址（含后期LNG场站选址）、地面集输工程、穿（跨）越工程、建筑工程、道路改造工程（需根据CNG运输要求进行局部改造）、撬装CNG装置及配套设备设计工作，提交对应设计文件（含概预算）。

1.4.2 除地面集输工程、穿（跨）越工程、建筑工程、道路改造工程等不能撬装化设计的以外，井口原料气净化（不包含井口除砂及除水装置）、加工的主要设备设施采用模块化撬装设计，设计的主要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脱水撬、脱酸撬（若需要）、压缩撬（含稳压设施）、CNG槽车加注撬。提交符合项目实际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总图设计、项目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规格书、数据单、设备单、说明书、安全环保设施设计及其他需要的设计文件。

1.4.3 配合完成设计文件审查（若需要），根据采购人需要进行设计文件修订、变更等工作。

**1.5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完成后3个日历天内提供压缩机设备技术规格书；20日历天内完成工程设计，提交设计文件；其他相关工作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1.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规程，国家及云南省若有新规定新要求的，按最新规定规范执行。满足业主要求，能够顺利通过采购人、政府等相关部门验收并投产使用。

**1.7项目所在地点：**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木杆镇。

**1.8项目报价方式**：含税总价包干。

**1.9资金来源：**采购人已落实。

**二、谈判申请人资格要求**

2.1谈判申请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须提供清晰的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扫描件或复印件（执行“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2.2资质要求

2.2.1 具备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具备石油化工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且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2.2 具备GC1级别压力管道设计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2.3业绩要求：谈判申请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不少于3项井口气CNG回收设计业绩（须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能证明有效业绩内容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有谈判申请人与业主签章的结算材料）。

2.4拟投入人员要求

2.4.1拟派项目负责人：谈判申请人拟派的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石油工程或油气储运工程等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至少具有3项井口气CNG回收设计业绩（须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能证明有效业绩的合同协议书（能准确反映负责人名字）或谈判申请人与业主签订的项目负责人委任书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业主签定的有谈判申请人与业主签章的结算材料），须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递交谈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自然月的社保证明。

2.4.2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余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应满足项目各专业设计的需求，且须为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至少应有2名与油气储运或油气田集输相关的专业设计人员），须提供相应学历、职业资格证明材料。同时须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递交谈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自然月的社保证明。

2.5信誉要求：谈判申请人在谈判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谈判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带有相关查询时间且查询时间应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7天内。

2.6财务状况要求：提供2021年至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3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23年尚未审计完成的，提供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加盖谈判申请人公章。

2.7其他要求：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争性谈判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竞争性谈判项目谈判申请。

2.8联合体：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

注意：只有完全具备以上条件的谈判申请人，才可参与谈判。如谈判申请人为满足以上条件虚报材料，一经查实，该谈判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将作否决谈判申请处理。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随公告在“云南能投集团招采发布平台”发布，不再另行线下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凡有意参与者可在本公告期内自行查看和下载，并于2024年7月30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格式见公告附件），同时需将盖章后的确认函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1615874524@qq.com。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未按上述要求发送电子邮件至指定邮箱者，不得递交响应文件或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本项目相关基础图纸待谈判申请人将盖章后的确认函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1615874524@qq.com后进行提供，请谈判申请人注意图纸保密工作。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始谈判时间：2024年8月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4.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及谈判地点：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木杆镇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

4.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木杆镇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先生

电 话：15181798234

联系邮箱：1615874524@qq.com

**第二章 谈判申请人须知**

**一、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2 | 采购人 | 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设计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YNYYQ-2024-JZXTP-021。 |
| 3.1 | 采购范围 | 1. 完成包括但不限于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项目的地质勘察、项目选址（含后期LNG场站选址）、地面集输工程、穿（跨）越工程、建筑工程、道路改造工程（需根据CNG运输要求进行局部改造）、撬装CNG装置及配套设备设计工作，提交对应设计文件（含概预算）。  2. 除地面集输工程、穿（跨）越工程、建筑工程、道路改造工程等不能撬装化设计的以外，井口原料气净化（不包含井口除砂及除水装置）、加工的主要设备设施采用模块化撬装设计，设计的主要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脱水撬、脱酸撬（若需要）、压缩撬（含稳压设施）、CNG槽车加注撬。提交符合项目实际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总图设计、项目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规格书、数据单、设备单、说明书、安全环保设施设计及其他需要的设计文件。  3. 配合完成设计文件审查（若需要），根据采购人需要进行设计文件修订、变更等工作。 |
| 3.2 | 服务周期 | 合同签订完成后3个日历天内提供压缩机设备技术规格书；20日历天内完成工程设计，提交设计文件；其他相关工作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
| 4 | 谈判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谈判申请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须提供清晰的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扫描件或复印件（执行“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2. 资质要求  2.1 具备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具备石油化工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且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2 具备GC1级别压力管道设计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3. 业绩要求：谈判申请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不少于3项井口气CNG回收设计业绩（须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能证明有效业绩内容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有谈判申请人与业主签章的结算材料）。  4. 拟投入人员要求  4.1 拟派项目负责人：谈判申请人拟派的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石油工程或油气储运工程等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至少具有3项井口气CNG回收设计业绩（须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能证明有效业绩的合同协议书（能准确反映负责人名字）或谈判申请人与业主签订的项目负责人委任书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业主签定的有谈判申请人与业主签章的结算材料），须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递交谈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自然月的社保证明。  4.2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余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应满足项目各专业设计的需求，且须为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至少应有2名与油气储运或油气田集输相关的专业设计人员），须提供相应学历、职业资格证明材料。同时须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递交谈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自然月的社保证明。  5. 信誉要求：谈判申请人在谈判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谈判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带有相关查询时间且查询时间应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7天内。  6. 财务状况要求：提供2021年至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3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23年尚未审计完成的，提供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加盖谈判申请人公章。  7. 其他要求：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争性谈判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竞争性谈判项目谈判申请。  8. 联合体：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  注意：只有完全具备以上条件的谈判申请人，才可参与谈判。如谈判申请人为满足以上条件虚报材料，一经查实，该谈判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将作否决谈判申请处理。 |
| 7.1 | 谈判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 |
| 7.5 | 本项目谈判小组根据与谈判申请人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第五章项目技术要求：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 |
| 1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90天 |
| 12.4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带有盖章签字）：一份（光盘刻录或U盘），副本内相应文字、图表、章印应清晰可见。 |
| 13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缴纳谈判保证金 |
| 15.1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2024年8月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
| 15.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木杆镇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 |
| 15.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16.1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16.4 | 谈判程序和评审方法 | 综合评估打分法 |
| **第六章“谈判程序和评审方法”第2.1款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内容，为参加谈判的谈判申请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凡有一条不满足的谈判申请人不再参与谈判。请各参加谈判的谈判申请人仔细阅读资格审查标准。** | |
| 2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 | 本项目若谈判申请人不具备工程勘察资质，对应地质勘察工作内容允许进行分包（谈判申请人在报价时应注明是否分包地质勘察工作内容），其余采购范围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 | |
| 2） | 纪律和监督：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谈判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谈判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谈判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谈判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3）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4）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5）投诉  谈判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发现在本次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存在的任何违规、违纪情况也可以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举报。 | |
| 3） | 递交谈判申请文件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携带下列证件（或资料），交由工作人员现场核验：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无需提供**）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本项目已获主管部门批准，现对本次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设计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2本项目采购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用于实施“**项目技术要求**”所列内容。

1. **采购范围**

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服务周期：见“**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 **合格的谈判申请人（以下简称谈判申请人）**

见“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 **谈判费用**

无论是否成交，谈判申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的组成**

谈判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谈判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技术要求

第六章 谈判程序及方法

1.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参加谈判申请人应认真审核谈判文件，如有疑问的，谈判申请人可以在“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函形式（加盖单位章）要求采购人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若在规定时间内谈判申请人未提出澄清要求的，视为谈判申请人全部理解、接受本竞争性谈判文件。

7.2 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报名的谈判申请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7.3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不足3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4采购人可以视竞争性谈判具体情况，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的谈判申请人。

7.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竞争性谈判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本项目谈判小组根据与谈判申请人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谈判申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在完全了解竞争性谈判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五章“项目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谈判申请人必须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响应文件构成**

谈判申请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 **报价和报价货币**

10.1最终报价超过采购人支付能力的谈判申请人将按无效处理。

**10.2谈判申请人须就“项目技术要求”中所有竞争性谈判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3谈判申请人应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服务的竞争性报价。谈判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列出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设计服务项目所涵盖的设备、服务、人员、实施等一切项目所需费用，相关设计文件的修订、变更费用，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和，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谈判申请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谈判报价为含税包干总价，合同一旦签订，此含税包干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10.4含税包干总价须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详细报价以附件为准。少报、漏报、错报视为已包含在谈判总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本项目实行含税包干总价,合同签订后, 含税包干总价不再调整，但如因买方提出的采购变更导致含税包干总价变动,则双方将协商解决。履约过程中市场行情变化而导致设备价款波动、卖方计算不准确、不全面（漏算、少算、算错）以及其它因卖方原因而造成的价格变动时，含税包干总价均不予调整。

10.5谈判申请人应按自身提供的实施方案详细列报所含费用，并由谈判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

10.6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一定成交。

10.7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但谈判申请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其一切风险由谈判申请人自行承担。因谈判申请人自身原因未考虑到的价格风险，由谈判申请人自行承担，合同结算时对该部分不做调整。

10.8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谈判申请人的设计文件不完善、或未认真理解采购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采购方要求、不满足现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等而需增加的投资等均属谈判申请人的责任，所产生费用全部由谈判申请人承担，含税包干总价不予以任何增加调整。

**10.9通过实质性审查的谈判申请人才能进入谈判程序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0.10最终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统一递交。若已递交的最终报价文件若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和补充，但不得改变最终报价文件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谈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11谈判申请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谈判小组认为谈判申请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申请人的成交候选资格。

10.1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 **有效期**

11.1 在“**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谈判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申请人延长有效期。谈判申请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谈判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2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谈判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2.3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若以谈判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谈判申请人单位公章对谈判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

12.4 响应文件应准备正本一份，并按“**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准备文件的副本。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申请人名称、包号（分包时）等内容。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谈判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4.1 谈判申请人应按“**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

14.2 谈判申请人应将正、副本文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公章）。

14.3 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申请人名称、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5.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15.2 谈判申请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到“**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15.3除“**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申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谈判**

1. **谈判**

16.1采购人将在“**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谈判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16.2谈判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相关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

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谈判现场，对谈判工作实施监督。

16.3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谈判申请人中，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6.4谈判程序和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按照第六章“谈判程序和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谈判。

16.5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程序和评审方法”实质性要求为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该谈判申请人不得再继续参加谈判**。

16.6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谈判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谈判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谈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7递交谈判申请文件单位或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个的情形**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递交谈判申请文件单位不足三家（至少两家单位递交谈判申请文件）或否决不合格谈判申请人后，因为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个使得竞争性谈判明显缺乏竞争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全部谈判申请人。若递交谈判申请文件单位不足三家（至少两家单位递交谈判申请文件）或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个，且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竞争性谈判仍具有竞争力时，可以按评审办法继续评审或进行综合评议推荐成交候选人。**

1. **谈判过程的保密**

在谈判中，采用背对背的谈判方式，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申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开始后，直到授予谈判申请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谈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谈判申请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六、成交结果**

1. **成交人的确定**

18.1谈判小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日内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无异议采购人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1名成交人。

1. **成交通知书**

19.1成交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向未成交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19.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9.3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1. **签订合同**

20.1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谈判申请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其他事项**

1. **投诉**

22.1谈判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2.2对发现在本次谈判、评审过程中存在的任何违规、违纪情况也可以向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络举报平台举报（[http：//www.cnyeig.com/）](http://www.cnyeig.com/）或进行电话举报0871-64980408)。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及格式，以双方具体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

回收利用设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设计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咨询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技术服务内容及方式

1.1 技术服务的内容

1.1.1 项目名称：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设计服务项目。

1.1.2 项目地点：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木杆镇。

1.1.3 服务范围

1.1.3.1 完成包括但不限于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项目的地质勘察、项目选址（含后期LNG场站选址）、地面集输工程、穿（跨）越工程、建筑工程、道路改造工程（需根据CNG运输要求进行局部改造）、撬装CNG装置及配套设备设计工作，提交对应设计文件（含概预算）。

1.1.3.2 除地面集输工程、穿（跨）越工程、建筑工程、道路改造工程等不能撬装化设计的以外，井口原料气净化（不包含井口除砂及除水装置）、加工的主要设备设施采用模块化撬装设计，设计的主要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脱水撬、脱酸撬（若需要）、压缩撬（含稳压设施）、CNG槽车加注撬。提交符合项目实际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总图设计、项目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规格书、数据单、设备单、说明书、安全环保设施设计及其他需要的设计文件。

1.1.3.3 配合完成设计文件审查（若需要），根据甲方需要进行设计文件修订、变更等工作。

1.1.4 项目概况：“云南大关木杆-寿山页岩气勘查区块”是2023年自然资源部组织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实施挂牌出让的页岩气探矿权区块。采购人通过前期地质调查及三维地震勘探，优选了木杆向斜50平方公里有利区，2024年开展两个钻井平台各一口评价井的开发工作，预计2024年12月两口评价井开展试气排采工作，现拟采购YNH1-1、YNH2-1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设计服务单位。

YNH1-1、YNH2-1两口评价井预计于2024年12月开始进行压裂试气，为尽可能实现井口天然气资源的回收利用，降低试采气在放喷燃烧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本项目为将来自井场汇管处的原料天然气进行加工处理并满足相关气质标准要求，并将处理后的满足相关气质标准要求的天然气增压至20-25MPa，增压后的天然气通过加气柱加注进CNG运输槽车内对外进行运输。

本次采购的两口评价井井口气日产气规模因钻井工程及外部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排采时间、实际运行负荷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回收过程中原料气气质组分暂不明确，可参考大关木杆-寿山页岩气区块周边页岩气井气质组分（预计甲烷组分：98.12%，乙烷组分：0.048%，二氧化碳组分：1.044%，氮气组分：0.788%），排液过程可能存在液烃、压裂水、压裂砂、冲击式排水等情况。预计单井日产气规模为30000-50000方，井口压力预计在0.1-5MPa之间进行波动。钻井目标地层为五峰-龙马溪组，预测目标地层压力系数为0.9-1.03。设计过程需考虑装置适应性、保证装置安全、平稳运行。

二、技术服务的要求

2.1 项目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木杆镇，乙方在完成收集项目技术服务所需资料后，完成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的设计服务工作。

2.2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完成后3个日历天内提供压缩机设备技术规格书；20日历天内完成工程设计，提交设计文件；其他相关工作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2.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规程，国家及云南省若有新规定新要求的，按最新规定规范执行。满足业主要求，能够顺利通过甲方、政府等相关部门验收并投产使用。暂定相关设计文件出具份数为16份，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需要出具相应份数设计文件。

三、权利及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设计文件及其附件；

3.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应设计工作，提交对应设计文件；

3.1.3 乙方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及收回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1.4 甲方有权在项目被终止或项目暂停后解除合同，并按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价款。

3.1.5 甲方有权对合同项下的工作范围及内容进行变更，包括工作范围及内容的增加、减少、删除、替换或其他修改等。除非另有协议，工作变更不应使合同的法律效力发生变化，且合同中所规定的乙方的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工作变更。

3.2 甲方的义务

3.2.1 在合同签订后提供技术资料及工作条件；

3.2.2 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项目开展提供必要的配合；

3.2.3 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和调查，提供合同规定的工作条件；

3.2.4 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3.2.5 按约定验收成果文件及其附件：

3.2.5.1包括但不限于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项目的地质勘察、项目选址（含后期LNG场站选址）、地面集输工程、穿（跨）越工程、建筑工程、道路改造工程（需根据CNG运输要求进行局部改造）、撬装CNG装置及配套设备设计工作，提交对应设计文件（含概预算）；

3.2.5.2 除地面集输工程、穿（跨）越工程、建筑工程、道路改造工程等不能撬装化设计的以外，井口原料气净化（不包含井口除砂及除水装置）、加工的主要设备设施采用模块化撬装设计，设计的主要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脱水撬、脱酸撬（若需要）、压缩撬（含稳压设施）、CNG槽车加注撬。提交符合项目实际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总图设计、项目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规格书、数据单、设备单、说明书、安全环保设施设计及其他需要的设计文件。

3.2.5.3 通过审查（若需要）的设计文件，以及根据甲方需要进行修订、变更的设计文件。

3.3 乙方的权利

3.3.1 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设计文件及其附件后，有获得合同价款的权利；

3.3.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相关背景资料和必要的数据；

3.3.3 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有权在收到资料或开始工作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如超过上述期限不以书面形式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3.4 乙方的义务

3.4.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亲自完成设计工作，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拒付价款、单方解除本合同及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的权利，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0%的违约金；

3.4.2 乙方有积极解答甲方问题的义务；

3.4.3 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对应设计文件（含概预算）的义务；

3.4.4 乙方在接到甲方工作变更通知后，有义务立即将该项变更可能产生的各种影响告知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对合同价款的影响、对工作进度的影响、对本工程技术上和经济上的影响等，以便于甲方做出相应的评估和最终的决策；

3.4.5 乙方在接到工作变更指令后，有义务立即按指令履行甲方对工作变更的决定，即使甲方和乙方未能就工作进度、工作完成方法、价格变更及其它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乙方仍须先按甲方发出的工作变更指令的要求进行工作，不得推迟。

3.4.6 若甲方认为情况紧急或存在其他的必须立即进行工作变更的情况，甲方可以发布口头的工作变更指令，乙方有义务立即执行。口头的工作变更指令发布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发出正式的书面确认。

3.4.7 在乙方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需要进行审核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开展相关设计文件审核、修订工作；

3.4.8 乙方在进入甲方项目现场工作时，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和操作准则，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须全额赔偿；如造成乙方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4.9 乙方应协助甲方开展验收资料收集工作，负责协助甲方对项目各参建单位资料进行审核及跟进，确保项目验收工作按时推进。

3.4.10 因本合同技术性较强，乙方须对其完成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质量负责，即便乙方完成的工作已经甲方验收合格。

四、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方式：固定含税总价包干合同。

4.2 本合同价款含税总额为：小写人民币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税率为 %。其中：本合同价款不含税总额为：小写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税额：小写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4.3 支付方式

4.3.1 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项目实际的完整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报告、总图设计、项目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规格书、数据单、设备单、说明书、安全环保设施设计等文件后，甲方验收合格后（若相关设计文件需要审核，则应自取得对应图审合格证书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本合同含税总价60%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对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验证成功后15个工作日支付对应合同款，即：小写：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

4.3.2 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项目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完毕且试运行3个月后，满足相应设计要求及设计标准且无相关设计缺陷，乙方向甲方开具本合同含税总价30%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对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验证成功后15个工作日支付对应合同款，即：小写：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

4.4.3 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本合同含税总价10%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对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验证成功后15个工作日支付对应合同款，即：小写：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不留尾款。

4.4 合同总价款为固定含税总价包干使用，不因任何因素发生变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所有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所需的差旅费、检测仪器设备费、设施费、劳务费、报告编制/修改费、材料费、保险费，还包括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管理费、增值税费、利润、行政事业收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业务等费用；

4.5 甲、乙双方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基本户）：

4.5.1 甲方开户银行及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5.2 乙方开户银行及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五、保密条款

5.1 乙方采取有效措施，保守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及咨询报告等所有资料的秘密，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能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5.2 乙方在提交本项目报告时，应同时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等所有相关资料全部交还给甲方；

5.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在本合同项目以外，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和乙方提交的本项目报告，不能对上述资料进行复制、引用和发表；

5.4 保密义务不因合同无效、被撤销、终止、履行完毕等情况而无效，如果由于乙方违反该项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据实赔偿其实际损失。

六、不可抗力

6.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6.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另一方在接到通知后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乙方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合同费用不进行调整，且甲方无需对乙方给予任何赔偿或补偿；

7.1.2 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未按约定足额支付价款超过15个工作日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未付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按约定足额支付价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完成服务项目，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含税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其他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2.2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本合同含税总金额0.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内容，逾期30日仍未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并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7.2.3 因乙方设计缺陷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降低甲方项目使用标准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含税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其他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2.4 乙方未按约定标准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整改。如合同履行期已到期，甲方可视情况给予乙方一定期限作为补救期。在补救期内,乙方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直至工作成果符合约定标准。乙方如在约定的补救期到期后仍未能按标准完成服务，或甲方不同意给予乙方补救期的，甲方有权在补救期到期后或合同履行期到期后，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并赔偿相关损失。虽经乙方补救完成工作，但已构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7.2.2条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7.2.5 在合同服务期间，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则乙方应自收到资料或开始工作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书面函告甲方，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等符合合同约定，由此，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7.2.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保密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的价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2.7 因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正常使用乙方的技术成果而造成甲方相关项目的质量出现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2.8 乙方承诺自己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资质，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的所有价款。

7.2.9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价款中直接抵扣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所造成甲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等）、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抵扣的，由乙方继续承担偿付责任。

八、技术成果归属

8.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8.2 乙方在提供咨询过程中获得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可在本项目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的使用权。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正式生效。

9.2 甲乙双方均不能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签订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3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3.1 若乙方根据工作变更指令向甲方提出合同价款和/或工期的变更要求，则应按合同变更程序处理。

9.3.2 甲方如因以下(包括但不限于)原因变更合同内容的，乙方应及时修改。因变更造成成果文件交付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交付期相应顺延；

9.3.2.1 超出约定的范围，变更项目规模、标准、条件的；

9.3.2.2 提交的基础资料有实质性变动导致乙方无法按原合同范围继续开展工作的；

9.3.3 如发生上述变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变更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确认变更通知及工期、费用调整明细，甲方在收到确认变更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乙方，若同意乙方变更请求，甲乙双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工期、合同价款等相关事项，若乙方未按照前述时间提交书面明细，则视为乙方不需要变更工期及调整费用。

十、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0.1.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0.1.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0.1.3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10.2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0.2.1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15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0.2.2 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15日内或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的。

十一、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技术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向甲方赔偿因侵权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若因此导致甲方无法使用咨询成果的，则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到的全部价款。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12.2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提交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它约定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正式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如有变化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引起的损失，自行承担。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的住址、手机号、邮箱、传真号均为双方认可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协议、诉讼、仲裁文书、函件，送达主体可以为合同双方或人民法院及各类行政机关，电子送达以电子信息发送时间为有效送达时间，邮寄送达的以签收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有效送达之日。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账户名称： | 账户名称：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联系地址： | 联系地址：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

**回收利用设计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YNYYQ-2024-JZXTP-021

谈判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文件目录**

注：报价响应文件内容须按照以下格式要求进行目录编制，按顺序进行装订，并每页连续标注页码。

**一、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NYYQ-2024-JZXTP-021

|  |  |
| --- | --- |
| 谈判申请人名称 |  |
| 含税包干报价 | 小写：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 |
| 服务周期 |  |
| 质量承诺 |  |
| 是否分包地质勘察工作内容 | 是□ 否□ |
| 备注 |  |
| 谈判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二、谈判申请书**

**致：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NYYQ-2024-JZXTP-021），现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谈判申请人（谈判申请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竞争性谈判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2、我方愿以最终竞谈报价并按合同条款、项目规范、标准的条件要求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工作。

3、我方同意在谈判申请人须知规定的评审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谈判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谈判申请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质保期满为止，本谈判申请书保持有效。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的谈判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5、如我方谈判申请被接受，将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经济合同，在合同生效后日内完成相关服务，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谈判申请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同意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8、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申请人为成交人的行为。

10、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11、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争性谈判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竞争性谈判项目谈判申请。

12、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与本竞争性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谈判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谈判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谈判申请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谈判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谈判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谈判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后附：a) 谈判申请人基本情况介绍（其中需包括企业注册资金、财务状况（满足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2.6条要求）、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企业硬件及相关配套设施、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产品获奖情况等）；

b) 谈判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应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异”字样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

谈判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第五章”和“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的商务条件，认真填写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如无偏差，谈判申请人不需要逐项填表，**但应声明：“本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谈判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技术部分**

(由谈判申请人按第五章“技术要求”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拟定，但应至少包含以下几个方面（内容及格式自拟）：

**1、对本项目认识理解及建议**

**2、本项目设计思路**

**3、本项目设备选型思路**

**4、项目团队**

**5、工作周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八、拟在****本项目投入主要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文化程度 | 拟从事岗位 | 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所报人员的相关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提供本项目投入主要人员有效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递交谈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自然月的社保证明）。**若谈判申请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将按照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处理。**

谈判申请人： （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务 |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执业资格等级 | | |  | 专业 |  |
| 证 书 | | |  | | |
| 毕业院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项目概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所报人员的相关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提供所报人员有效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递交谈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自然月的社保证明）。**若谈判申请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将按照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处理。**

谈判申请人： （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质量承诺**

**致：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此部分不提供格式，谈判申请人须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质量保证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谈判申请人： （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范围 | 项目规模 | 质量标准 | 证明材料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不少于3项井口气CNG回收设计业绩（须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能证明有效业绩内容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有谈判申请人与业主签章的结算材料）。**

**十二、本项目负责人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范围 | 项目规模 | 质量标准 | 证明材料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拟派的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石油工程或油气储运工程等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至少具有3项井口气CNG回收设计业绩（须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能证明有效业绩的合同协议书（能准确反映负责人名字）或谈判申请人与业主签订的项目负责人委任书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业主签定的有谈判申请人与业主签章的结算材料），须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递交谈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自然月的社保证明。**

**十三、其他资料**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格式的请按给定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请自拟格式。

**谈判报价一览表（最终）**

项目名称：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NYYQ-2024-JZXTP-021

|  |  |
| --- | --- |
| 谈判申请人名称 |  |
| 含税包干报价 | 小写：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 |
| 服务周期 |  |
| 质量承诺 |  |
| 是否分包地质勘察工作内容 | 是□ 否□ |
| 备注 |  |
| 谈判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最终报价可先加盖“谈判申请人（公章）”单独带到现场进行最终报价（1-3份）。**此报价表不须装订在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中**。

**第五章 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服务地点：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木杆镇及甲方指定地点。

项目概况：“云南大关木杆-寿山页岩气勘查区块”是2023年自然资源部组织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实施挂牌出让的页岩气探矿权区块。采购人通过前期地质调查及三维地震勘探，优选了木杆向斜50平方公里有利区，2024年开展两个钻井平台各一口评价井的开发工作，预计2024年12月两口评价井开展试气排采工作，现拟采购YNH1-1、YNH2-1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设计服务单位。

YNH1-1、YNH2-1两口评价井预计于2024年12月开始进行压裂试气，为尽可能实现井口天然气资源的回收利用，降低试采气在放喷燃烧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本项目为将来自井场汇管处的原料天然气进行加工处理并满足相关气质标准要求，并将处理后的满足相关气质标准要求的天然气增压至20-25MPa，增压后的天然气通过加气柱加注进CNG运输槽车内对外进行运输。

本次采购的两口评价井井口气日产气规模因钻井工程及外部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排采时间、实际运行负荷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回收过程中原料气气质组分暂不明确，可参考大关木杆-寿山页岩气区块周边页岩气井气质组分（预计甲烷组分：98.12%，乙烷组分：0.048%，二氧化碳组分：1.044%，氮气组分：0.788%），排液过程可能存在液烃、压裂水、压裂砂、冲击式排水等情况。预计单井日产气规模为30000-50000方，井口压力预计在0.1-5MPa之间进行波动。钻井目标地层为五峰-龙马溪组，预测目标地层压力系数为0.9-1.03。设计过程需考虑装置适应性、保证装置安全、平稳运行。

采购范围：

1．完成包括但不限于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项目的地质勘察、项目选址（含后期LNG场站选址）、地面集输工程、穿（跨）越工程、建筑工程、道路改造工程（需根据CNG运输要求进行局部改造）、撬装CNG装置及配套设备设计工作，提交对应设计文件（含概预算）。

2．除地面集输工程、穿（跨）越工程、建筑工程、道路改造工程等不能撬装化设计的以外，井口原料气净化（不包含井口除砂及除水装置）、加工的主要设备设施采用模块化撬装设计，设计的主要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脱水撬、脱酸撬（若需要）、压缩撬（含稳压设施）、CNG槽车加注撬。提交符合项目实际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总图设计、项目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规格书、数据单、设备单、说明书、安全环保设施设计及其他需要的设计文件。

3．配合完成设计文件审查（若需要），根据采购人需要进行设计文件修订、变更等工作。

**二、技术要求**

1. 谈判申请人须具备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具备石油化工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且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须具备GC1级别压力管道设计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2. 谈判申请人在开展设计服务工作过程中应遵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标准：

（1）GB 18047 车用压缩天然气；

（2）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3）GB 5005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4）GB 50126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规范；

（5）GB 50169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6）GB 50183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7）GB 50184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8）GB 5025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9）GB 50493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10）GB/T 19830 石油天然气工业油气井套管或油管用钢管；

（11）GB/T 20801 压力管道规范工业管道；

（12）GB/T 21447 钢质管道外腐蚀控制规范；

（13）SH/T3521 石油化工仪表工程施工技术规程；

（14）SY/T 0043 石油天然气工程管道和设备涂色规范；

（15）GB 50003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16）GB 50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17）GB 5000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18）GB 50153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19）JGJ 79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20）其他相关的国家现行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3. 其它要求

3.1 提供整个装置的防腐要求和防腐措施。（如采用何种材质和要求）

3.2 谈判申请文件报价中应列出总报价和详细的分项报价（包括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等）。

3.3 提供各主要工艺设备的所有性能参数指标要求。

3.4 提供各单元主要设备的包括但不限于详细技术规格书、数据单、设备单、说明书等文件，包括材质、结构及性能。

3.5 投标书的技术附件应包含以下详细内容：

A 工艺说明

B 设计基础

C 设计原则和设计标准规范

D 设计文件的提交内容和范围。

E 控制系统

F 性能考核和保证

**三、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规程，国家及云南省若有新规定新要求的，按最新规定规范执行。满足业主要求，能够顺利通过采购人、政府等相关部门验收并投产使用。

**四、服务机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服务委托**

具体服务委托范围以采购人据实下达的委托书为准。

**六、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完成后3个日历天内提供压缩机设备技术规格书；20日历天内完成工程设计，提交设计文件；其他相关工作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七、主要义务和责任**

（一）委托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1．委托人向承担咨询单位出具书面委托函，明确委托评估工作的要求。

2．加强事中、事后沟通。

（二）服务机构主要义务和责任

1．受托人接受委托应当按照委托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独立开展相关设计工作，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和制度安排，保证报告质量和效率，并对设计成果承担责任。

2．受托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恪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积极参与和接受行业自律管理。

3．成果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规定。

4．受托人应当建立从业档案制度，将委托合同、服务过程文件、各阶段设计文件等成果文件存档备查。

5．涉密项目的勘查资料应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进行保密管理。

**八、服务禁止性行为**

招标代理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招标代理工作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弄虚作假、泄露委托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单位利益的；

（2）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招标代理任务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六章 谈判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谈判方法**

本次谈判原则为：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低者优先；综合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各谈判申请人的次序。

**二、谈判标准**

**2.1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

| **条款号** | | **审 查 内 容** | **审 查 标 准** |
| --- | --- | --- | --- |
| 2.1 | 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谈判申请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须提供清晰的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扫描件或复印件（执行“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
| 资质要求 | 1. 具备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具备石油化工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且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 具备GC1级别压力管道设计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
| 业绩要求 | 谈判申请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不少于3项井口气CNG回收设计业绩（须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能证明有效业绩内容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有谈判申请人与业主签章的结算材料）。 |
| 拟投入人员要求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谈判申请人拟派的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石油工程或油气储运工程等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至少具有3项井口气CNG回收设计业绩（须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能证明有效业绩的合同协议书（能准确反映负责人名字）或谈判申请人与业主签订的项目负责人委任书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业主签定的有谈判申请人与业主签章的结算材料），须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递交谈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自然月的社保证明。  2.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余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应满足项目各专业设计的需求，且须为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至少应有2名与油气储运或油气田集输相关的专业设计人员），须提供相应学历、职业资格证明材料。同时须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递交谈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自然月的社保证明。 |
| 信誉要求 | 谈判申请人在谈判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谈判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带有相关查询时间且查询时间应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7天内。 |
| 财务状况要求 | 提供2021年至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3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23年尚未审计完成的，提供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加盖谈判申请人公章。 |
| 其他要求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争性谈判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竞争性谈判项目谈判申请。 |
| 联合体 |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并盖单位章；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为原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有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
| 其它实质性要求 | 1. 主要技术指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款的； 3. 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条款。 |

**2.2 谈判标准**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对实质性要求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估比较与评价，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1-3名成交候选人。

**三、谈判程序**

**3.1 实质性要求审查**

3.1.1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要求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谈判标准的，不通过实质性要求审查，不再参与谈判。

3.1.2其它实质性要求审查以谈判文件及谈判申请人提供的响应文件为准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或所提供技术资料不全，**按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处理**；如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内容有严重偏离或达不到项目需求，则**按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处理。**

3.1.3递交谈判申请文件单位或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个的情形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递交谈判申请文件单位不足三家（至少两家单位递交谈判申请文件）或否决不合格谈判申请人后，因为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个使得竞争性谈判明显缺乏竞争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全部谈判申请人。若递交谈判申请文件单位不足三家（至少两家单位递交谈判申请文件）或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个，且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竞争性谈判仍具有竞争力时，可以按评审办法继续评审或进行综合评议推荐成交候选人。

**3.2** **谈判、比较与评审**

3.2.1谈判采用背对背的谈判方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审查的单一谈判申请人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申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3.2.2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申请人。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3.2.3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要求对谈判申请人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3.2.4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谈判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5谈判小组要求谈判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谈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6谈判小组对谈判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谈判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谈判小组求谈判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谈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2.7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谈判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2.7评审内容**

谈判小组和所有谈判申请人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成员根据谈判申请人的响应文件、最终报价、承诺事项分别对技术、商务、报价进行综合评估打分。

详细评审采用百制评分法，即**报价部分60分、商务部分10分，技术部分30分**；最终按三部分的得分累加出总得分。各部分谈判因素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 | **备注** |
| **分值** | | **谈判细则** | |
| **F1报价部分（60分）** | | | | | |
| 报价部分 | 60分 | | 本项目最终报价满分为60分。  1）进入最终报价的所有谈判申请人中，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谈判基准价；  2）当谈判申请人所报最终价格等于谈判基准价时，得满分60分，当谈判申请人所报最终价格高于谈判基准价时，其得分按照：谈判基准价÷谈判申请人最终报价×60分进行计算。 | |  |
| **F2商务部分（10分）**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 **评分标准** | |  |
| 企业业绩 | 10分 | | 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井口气CNG回收设计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满分10分。  注：须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能证明有效业绩内容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有谈判申请人与业主签章的结算材料。 | |  |
| **F3技术部分（30分）** | | | | | |
| 评分项目 | | 分值 | | 评分标准 |  |
| 设计思路 | | 15分 | | 第一档次：10分<分值≤15分：总体设计工作思路清晰，重点突出，有较好的设计理念，设计思路充分体现项目特点及采购人需求，满足项目现场条件，可实施性强。  第二档次：5分<分值≤10分：总体设计工作思路基本清晰，重点分析合理，设计理念一般，思路满足项目特点及采购人需求，满足项目现场条件，基本具备实施性。  第三档次：分值≤5分：总体设计工作思路模糊，重点不突出，设计理念较差，基本满足项目现场条件，可实施性差。 |  |
| 设备选型思路 | | 5分 | | 第一档次：3分≤分值≤5分：设备选型思路充分考量了钻井工程及外部因素存在的不确定性，工艺参数推荐符合所在区块页岩气特性。  第二档次：分值<3分：设备选型思路基本考量了钻井工程及外部因素存在的不确定性，工艺参数推荐基本符合所在区块页岩气特性。 |  |
| 工作周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 5分 | | 第一档次：3分≤分值≤5分：工作周期、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第二档次：分值<3分：工作周期、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一般；保证措施可行，有基本的违约责任承诺。 |  |
|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 | 5分 | | 第一档次：3分≤分值≤5分：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全面具体，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强力的保障措施，有具体的违约责任。  第二档次：分值<3分：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基本全面，但保障措施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或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违约责任不具体。 |  |

3.2.8评分

谈判小组成员必须按规定的评议内容、用统一的评分表进行打分，该表的制定基础为《评分标准》之相关规定，评委打分时执行评分表各项分值的设定原则。计算得分时，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分即为谈判申请人的得分；

要求：

（1）谈判小组评审时要根据评分因素简述各谈判申请人差异并独立打分；

（2）评审为记名方式，有涂改的票为废票，如需修改，应另换新票或由评委在修改处小签；

（3）评分、投票及计分工作均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计分应准确，并经监督人员签字后计分结果才有效。

3.2.9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2.10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 谈判结果**

谈判小组按综合评估打分的情况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